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實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及(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書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b)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待(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1、3及4項決議案；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投資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港元(待完成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後須調整為每股新股(定義見下文)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或待完成股份合併後之1,000,000,000股新股)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及4項決議案通過；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債權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待完成股份合併後須調整為每股新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其主要條款詳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或待完成股份合併後之20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索賠(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之人士(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五比例予Key Winner，以及以新利富持份者(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二予新利富；
- (c)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公開發售

- 4.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iv)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應盡之責任並無被終止的條件外)；及(vi)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履行責任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若干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另行根據通函所載之公開發

售條款，以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並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及待股份合併時發行有關新股；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c)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股份合併

- 5. 「動議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及交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股份合併」）。」

##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待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

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出選擇權以認購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獲行使除外)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擴大授權

8. 「**動議**待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視乎是否有任何未發行本公司股本而定，及待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購買之新股總面值，加入董事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茲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5. 第1至4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